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149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9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1499号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星湖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星湖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星湖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星湖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星湖科技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星湖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星湖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葆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自洪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8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8,072,562.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4.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7,899,998.4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215,496.04 元。

截止 2019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以大华验字[2019]00013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48,127,499.96 元，其中：2019 年度公司支付中介发行费用 10,227,499.96 元，支付股权对价款 137,9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 253,169.65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25,668.11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宜宾市商业银行文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募集专户的支出清单；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与宜宾市商业银行文江支行、子公司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 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44050170870109188888	100,000,000.00	249,291.56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713371588502	59,202,498.46	4,776,376.55	活期
宜宾市商业银行文江支行	17400201000000804	---	15,000,000.00	活期
合计		159,202,498.46	20,025,668.11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账户维护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9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12.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12.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支付并购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 限公司的股权对价	否	13,790.00	13,790.00	13,790.00	13,790.00	13,79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注 1)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1,022.75	1,022.75	68.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790.00	16,790.00	16,790.00	14,812.75	14,812.7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止到期末累计投入中介费用与承诺投入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实际发生的中介费用与预计投入的中介费用存在差异。